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郭姿佑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童冠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兩造均對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郭姿佑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5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248元；被上訴即上訴人童冠融之上訴利益金額則為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550元，均未據前開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郭姿佑、童冠融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慶昀